

中国古代礼乐文明，其礼，殊事合敬；其乐，异文合爱，煌煌郁郁，泽被深远。本书探赜索隐，对先秦时期的重要礼仪制度作了详细而深入的探讨。

禮

先秦礼制探赜

礼



曹建墩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先秦礼制探赜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先秦礼制探颐 / 曹建墩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201-06503-8

I. ①先… II. ①曹…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355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00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前言

吾华夏民族素有“礼仪之邦”的美誉。唐代学者孔颖达在《左传·定公十年》疏中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章服之美，谓之华。”中华文明之魂是礼乐文明，礼乐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是蕴涵中国独特的价值观和人文理念的文明体系，它是中国之所以为中国的核心元素，是华夏文明的标志。钱穆先生指出，“要了解中国文化，必须站得更高来看到中国之心。中国的核心思想就是‘礼’”，“它是整个中国人世界里一切习俗行为的准则，标志着中国的特殊性”。^①古代中国的礼，其实是一个建构完备的文化体系，这一体系涵摄了政治、法律、宗教、伦理和社会制度等多重内容。诚如章太炎先生在《检论·礼隆杀论》中说：“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礼是物质（礼物）、典章制度（礼制）、礼的践履（礼仪）、伦理思想（礼义）等多层面的统一体，兼具政治、宗教、伦理、道德等多重属性。中国的礼乐文明，它所追求的是一种尊卑有序、贵贱有等、和谐有序的有道秩序，它是以礼乐制度为基础，以诉诸贵族阶层自上而下垂教的礼乐教化方式，整合人伦关系的一种综合的文明体系。古礼的核心是人文精神，并以“合和”为价值追求，可以说，中国的礼乐文明是一种人文意义上的礼乐教化的综合文化共同体。

①邓尔麟：《钱穆与七房桥世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8~9页。

先秦时期,是中国文明的奠基时期。无论是在国家制度还是在思想文化等方面,这段时期对后世文化的走向都具有重要的奠基意义。夏、商、周三代的礼制,是每个王朝的政教刑法和朝章国典,是“经国家,定社稷”,治理国家,维系社会政治秩序的道德准则、规章制度和礼仪程式。古有五礼之说,礼制具体体现在祭祀、丧葬、朝觐、盟会、军事、田猎、婚冠等礼典上,“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同等级的贵族,其使用的礼物以及礼仪等皆各有等差。故礼制具有别尊卑、贵贱、吉凶、男女、亲疏等功能。如《礼记·曲礼上》云:“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对先秦礼制进行研究,对于深入认识中国文明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代以来,随着“礼教杀人”说的盛行,礼被视做落后的封建糟粕而被打入冷宫,问津礼学者颇为寥落。近三十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迁,礼学研究逐渐受到学者重视。这一时期,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方法 and 理论介入礼制研究领域,学者研究视野和领域逐渐拓宽,研究方法和角度各异,研究逐渐深入。然礼学难治,自古号称聚讼纷纭,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黄侃先生在《礼学略说》中归纳为“古书残缺、古制茫昧、古文简奥、异说纷纭”等几端,可谓中的之论。

由于近代考古学的确立,从上世纪以来,新的考古发现层出不穷,令人有目不暇接之感,它们不断更新着人们对中国文明的认识,也改变了人们对古代礼乐文明的认知。在学术研究方面,许多礼乐器以及兵器的出土,祭祀、墓葬等遗迹被发现,大大促进了学者对礼制的研究。20世纪20年代,王静安先生提出“二重证据法”,以出土材料与传世文献相结合来考察上古史,并利用甲骨刻辞研究殷礼,利用出土材料考证名物制度,成就卓然。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礼学研究取得了更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利用出土金文、简帛以及田野考古材料来研究古礼蔚为风气,取得了斐然的成绩。例如陈汉平先生的《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对西周的册命制度进行了研究。张亚初、刘

雨两位先生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一书,利用金文材料对西周官制作了详细的考察,并对《周礼》的内容及成书年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刘雨撰写了一系列单篇论文,利用铜器铭文,对周代的祭祖礼、射礼、相见礼、军礼、大封礼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陈戍国先生的《先秦礼制研究》一书,利用考古、古文字资料论述了先秦礼典、礼制的起源和发展。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此外,由于新出简帛材料的公布,学界对战国时期儒家子思一系的礼学思想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由于出土的文物考古资料更接近历史的原貌,不像传世文献经过后儒的加工与改造,因此,利用考古材料研究先秦礼制,大大增强了礼学研究的科学性。大量的墓葬、祭祀遗存、宫殿建筑被发现,以及许多文物的出土,为探索丧葬礼制、祭礼以及名物制度等提供了广阔的研究方向,也使礼学研究更加深入、更加直观。考古学在中国的蓬勃发展,使学界对礼制的研究进入了新的天地,礼学研究的著作与文章不断问世,对中国古代礼乐文明的认识日益深入,可以说利用文物考古材料进行礼学研究方兴未艾。

本书试图利用出土材料,将传统的学术研究路数与现代学术研究范式相互结合,对先秦礼制的一些问题以及礼乐思想作一考察,内容涉及《周礼》所划分五礼的吉、凶、军、嘉等门类。这本小书中所选择讨论的问题,多是须假以时日以作深入研究的课题,如丧葬礼、祭礼等,皆为专门研究之题目。

礼学研究是一门艰深的专业,需要不慕浮华,发扬“板凳要坐十年冷”的精神,扎扎实实为学。愚不揣谫陋,自思愚者千虑,盖有一得,故效野人献曝,公之于众,庶几免于妄议礼之讥,则幸甚矣。古礼湮邈,素称难治,限于自己资质驽钝,孤陋寡闻,学识浅薄,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学界师友多提宝贵意见。《诗·周颂·敬之》云:“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谨以此句与博雅君子共勉!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礼制的起源	(1)
一、早期礼制的物化形式	(1)
二、私有制、社会复杂化：礼制的初步形成	(10)
三、诸文化板块的融合与文化面貌的差异	(16)
四、结语	(27)
第二章 周代丧葬礼制的初步考察	(33)
一、周代丧礼程序梗概	(33)
二、殓具	(40)
三、棺槨制度与棺饰	(55)
四、墓葬制度	(69)
五、赙赠制度与遣册、赠书	(81)
六、随葬与殉葬	(85)
七、对《仪礼》记载的丧葬制度的初步认识	(91)
附录 殷周墓葬所奠牲体礼制的考察	(95)
一、奠牲的文献考察	(95)
二、殷周墓葬随葬牲体的考察	(98)
三、对墓葬内所奠牲体的探讨	(110)

四、“苞牲”与周代丧葬礼中的殷礼因素	(113)
--------------------------	-------

第三章 出土盟书与先秦盟诅礼

一、盟誓遗址以及盟书的发现	(116)
二、盟与诅的概念界定及区别	(119)
三、会盟礼仪	(120)
四、对盟诅之解除	(128)
五、盟礼与诚信观念	(129)

第四章 周代田猎礼考论

一、田猎之法	(131)
二、田猎礼规钩沉	(134)
三、田猎礼与儒家人文主义	(141)

第五章 殷周战争礼考

一、战争礼仪	(144)
二、周代战争的礼制原则	(158)

第六章 出土文物与殷周射礼

一、甲金文记载的射礼	(162)
二、射器考	(170)
三、《仪礼》乡射礼主要仪节	(180)
四、儒家射礼的文化内涵	(184)

第七章 周代容礼考

一、容礼的历史考察	(189)
-----------------	-------

二、五官之礼容	(192)
三、身体行为展现之礼容	(200)
四、容礼之纲目	(216)
五、容礼之意义	(223)

第八章 先秦时期的威仪与威仪观

一、“威仪”释义	(226)
二、殷周社会变革与威仪之勃兴	(228)
三、周人的威仪观	(230)
四、春秋以降威仪的式微	(236)

第九章 先秦养老礼考

一、养老的对象	(240)
二、养老内容	(240)
三、其他规定以优老	(248)

第十章 周代祭祀遗址与周代祭祀

一、祭祀的概念界定	(250)
二、周代的鬼神系统	(253)
三、坛埴坎与宗庙	(264)
四、周代祭法	(267)
五、祭祀遗址概况	(272)
六、祭仪蠡测	(280)
七、祭品的考察	(282)

第十一章 出土乐器与周代用乐礼制

(297)

一、出土乐器	(297)
二、周代乐悬及面悬制度	(325)
三、不同礼典中的用乐礼制	(331)
第十二章 周代礼器与饮食礼仪	(340)
一、食物制作以及进食方式	(340)
二、饮食礼中的礼器	(348)
三、牲体升载与酒器陈设	(364)
四、飨礼、食礼、燕礼之异同	(369)
五、酒礼、食礼程序梗概	(373)
六、周代饮食礼仪的文化意义	(378)
附录 《论语·乡党》“割不正不食”释义	(381)
第十三章 考古发现与殷周礼制研究二题	(388)
一、凌阴、冰厨遗址与先秦时期的冰政	(388)
二、考古发现的马与殷周时期的马政	(394)
第十四章 新出竹简帛书与儒家礼乐教化之道	(400)
一、礼乐传统的突破与礼乐思想的内向化	(400)
二、儒家乐教思想	(409)
三、教化达之天下	(416)
附 录	(420)
后 记	(421)

第一章 早期礼制的起源

中华民族素有“礼仪之邦”之美誉,中国传统文明实际上是一种礼乐文明。在古代,礼和一个国家民族的存亡兴废息息相关。如《礼记·礼运》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由于礼在中国文化以及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因而探究礼制的起源,对于探索中国古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一、早期礼制的物化形式

目前,学界主要依据考古材料来考察礼制的物化表征,进而探索早期礼制的起源。^①礼制的物化形式主要有墓葬、祭祀遗址、礼仪性建筑以及礼器等。下面以墓葬与礼器为例来考察早期礼制的起源。

(一)墓葬

研究墓葬与礼制起源的关系,应从墓葬的葬具、随葬品以及葬仪来考察礼制的动态演进过程。三代丧葬礼制之表征物,体现于考古学上,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是棺槨与随葬品。

1. 棺槨

三代丧葬制度中,葬具的发展是木制棺槨逐渐盛行并礼制化的过程。《礼记·檀弓上》有“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璊周,殷人棺槨”的记载,它

^①本文将“早期礼制”限定于夏代以前,为狭义上的概念。

说明了葬具的历史发展演变。瓦棺是以陶器作为棺具,也就是考古学上的瓮棺葬。《礼记·檀弓》,郑玄注:“火熟曰𦵏,烧土冶以周于棺也。”《礼记·曾子问》说“下殓土周葬于园”,认为周代土周这种丧葬方式是针对下殓(夭折的8—11岁儿童)使用。土周,即挖成墓圻再用火烧烤。山东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有的基底(如M24、M28、M89)即遗留有烧烤的灰烬,^①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遗址中有在墓圻口上面或墓旁周围堆积红烧土块者,^②此外,石峡文化墓葬绝大多数墓坑均见用火烧烤后的红烧土壁,基底遗留5~15厘米炭灰层或距墓口15~30厘米有一层炭灰层,甚至是几条木炭,是填土后再烧烤一次的做法留下的遗迹,有的墓红烧土壁较为完整,未发现葬具。^③这些或属于“𦵏周”遗存。

仰韶文化时期,中原地区已较早地出现了木棺。如孟津妯娌遗址仰韶墓地中最大的一座墓葬M50,位于墓地西南边缘,墓坑长5.15米,宽4.05米,面积20.86平方米。底部设有生土二层台,内置单棺,木棺内壁涂有朱彩,棺底散见朱砂。墓主为一青年男性,手臂还佩戴有象牙箍。^④半坡遗址长方形竖穴墓M152中,发现了清晰的木棺痕,棺板由长短不一的木板组成,接榫方法不太清楚,棺外有因葬具而形成的熟土二层台。^⑤木棺的出现,对于夏商周三代的棺槨制度影响巨大,开启后世棺槨制度之先河。目前,棺外套有槨的棺槨形式,在海岱文化中发现多例。如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中,M51不仅有木棺,

①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98、101页。

②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94页。

③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第2~3页。

④洛阳市文物工作队、郑州大学考古系编:《妯娌与寨根》,载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编《黄河小浪底水库考古报告》(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43页。

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214~215页。

而且棺外还有“井”字形椁。1987年山东临朐西朱封发现有一座山东龙山文化重椁一棺墓,1989年又发现一座重椁一棺墓和一座一椁一棺墓。1979年至1981年及1985年发掘的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墓葬中,有5座规模较大的墓葬有棺椁或重椁。^①此外,良渚文化竖穴土坑墓,部分墓葬具有木棺,有的木棺上彩绘图案,大墓均见棺椁。^②

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了夏代的木制棺椁葬具。二里头二号中心殿堂北部发现有一座大墓M1,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东西长5.20~5.35米,南北宽4.25米,墓通深6.10米。此墓早期被盗,墓内只剩下朱砂、漆皮、蚌饰片、涂朱陶龙头、一具装入红漆木匣内的狗骨架。^③种种迹象表明,大墓是使用漆棺作为葬具。在二里头发现的另外六座较大型的墓,其中有三座保存较好,均发现有朱漆棺残皮,墓底铺有朱砂,朱砂下面还铺有席子。^④棺椁在商代得到普遍使用。在郑州商城发现的墓葬中,铜器墓多有棺椁的痕迹。如1982年在郑州北二七路发现的3座铜器墓,其中一、二号墓墓底铺朱砂,有棺板灰痕迹^⑤。在安阳殷墟遗址,棺椁已普遍使用于大中小型墓葬。殷墟妇好墓内有木椁,椁内有棺,棺表面有多层黑红相间的漆皮,漆皮上还有一层较粗的麻布,麻布外面又有一层薄绢。在殷墟西区、大司空村和小屯附近发现的许多小型墓中,同样使用木棺葬具,只不过墓葬的规模和随葬品与王陵内的大墓相比,差别悬殊。殷墟西区墓地,木棺都是长方匣形,两端大小高低相同。棺上一般涂有红、黄色漆,少数棺上有彩绘。除了一般的木

① 栾丰实:《史前棺椁的产生、发展和棺椁制度的形成》,《文物》2006年第6期,第49~55页。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16~31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第3期,第201~202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第210页。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第3期,第67~76页。

棺葬外,有些墓葬还发现木棺外有槨,在棺槨上面常铺有席子或以彩绘的画幔一类的编织物覆盖。考古资料表明,殷商时期棺槨的形制已经完备,并普遍使用于墓葬之中。

2. 葬仪

上古葬仪中,值得注意的是人殉、牲殉习俗的出现。黄河流域最早的人殉资料发现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中。1987年,考古人员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发掘了一处仰韶文化后冈类型遗址,该遗址发现有随葬蚌龙蚌虎墓葬,编号M45。该墓呈不规则形,东西宽3.1米,南北长4.1米,深0.5米。墓中埋葬四人,其中有一壮年男性,身高1.84米,仰身直肢,埋葬在墓室中间,另外三人的年龄都较小,分别埋在墓室南、西、北三面的小龕里,西边小龕内置一年龄在12岁左右的少女骨架,头部有刀痕,属非正常死亡。这四具骨架都比较完整,应是一次同时埋入,但又不可能同时死亡,壁龕中的死者应为墓主的殉葬者。墓主人应是当时社会中的重要人物。^①

龙山时期的人殉现象在江苏花厅墓地有所发现。在花厅发现的十座大墓中有八座有殉人现象。被殉人牲大多为少年男女或幼儿,仅见成年人3个,占18个殉人的2%不到。这些殉葬者皆属非正常死亡,属于被迫为墓主人殉葬者。良渚文化有部分大墓中出现人殉迹象,大多出现在太湖北部、东部。例如苏州张陵山M4,在墓主足后同随葬陶器一起,置有3个人头骨,中部和北部的两个是儿童颅骨,西北角的头骨顶骨朝上直立安放于墓内,缺下颌骨。这三个人骨很可能是奴隶殉葬。^②

在新石器时代墓葬中,还发现有随葬猪、羊以及兽下颌骨的现象,尤其是山东大汶口文化墓葬比较流行以猪头或猪下颌骨随葬的

①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3期,第1~6页。

②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年第2期,第23~35页。

习俗。^①这种现象在中原龙山文化区陶寺文化的墓葬中也有发现,它应是商周时期墓葬随葬动物牲体礼俗的滥觞。

此外,在黄河、长江流域的新石器遗址墓葬中发现有口含、握玉以及玉石环覆盖脸部的现象,尤以东部地区较多。例如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墓葬死者口中发现有玉琰^②,有12座墓葬的死者口含镞形小玉件,也有将玉件握在手中的。山东龙山文化时期的山东西朱封遗址的M1,墓主手握獐牙,墓主头部和胸部有绿松石耳坠、玉管饰等装饰品。^③殷商时期,此俗渐在社会中下层流行。殷墟中小型墓葬中有不少墓主人手中握贝或玉石制品。另外,江苏邳州大墩子墓葬有6座墓葬在死者眼上覆盖玉石环^④,这些材料说明当时已经存在丧葬饭含、握玉等礼俗,表明史前丧葬仪式逐渐复杂化与制度化。^⑤

3. 葬式

仰身直肢葬是一种仰面躺卧、四肢自然伸直的姿势。始见于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历新石器时代中期、晚期至夏、商、周三代,是中原地区最流行、最普遍的葬式。

4. 殓葬

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安葬,这一礼俗源远流长。《礼记·檀弓上》记载周人的殓葬方式为“以殷人之棺槨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埴周葬中殇、

①山东龙山文化一些墓葬中亦有随葬牺牲猪头、猪下颌骨的现象,参见刘莉:《山东龙山文化墓葬形态研究——龙山时期社会分化、礼仪活动及交换关系的考古学分析》,《文物季刊》1999年第2期,第32~34页。

②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第262~267页。

③于海广:《山东龙山文化大型墓葬分析》,《考古》2000年第1期,第61~67页。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文物保管所:《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重槨墓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19~224页。

④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第35页。

⑤高广仁、邵望平:《海岱文化与齐鲁文明》,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89页。

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瓦棺就是瓮棺葬,此种礼俗可以上溯至裴李岗文化,舞阳贾湖遗址中可以确认为瓮棺葬的共 32 座。^①仰韶文化时期瓮棺葬习俗十分流行,是当时对夭折幼童实行的一种主要葬俗,其一般多葬在居住区内,原因是死者尚未成年,不被当成氏族成员看待,故不得埋进氏族墓地。考古学界一般认为,出于灵魂观念和亲子的情感将幼儿葬于健在的亲人身边,在葬具上凿出供弱小灵魂出入的小孔,使幼儿随时得到照顾,但也有埋入氏族墓地的。除幼儿瓮棺葬外,仰韶文化时期也见有成人瓮棺葬,这种方式可能与死者不正常死亡有关。中原龙山文化时期的瓮棺葬一般是用于幼儿的埋葬。在浙川下王岗龙山文化遗存中发现的瓮棺葬,多以陶罐作为葬具,有的扣以鼎、碗、钵、器盖。少数以瓮作为葬具,其上扣以瓮或罐。^②不过,在中原龙山文化时期,瓮棺葬远没有仰韶文化时期盛行,而且不是幼儿的唯一埋葬方式,在瓮棺葬的同时,有些幼儿和成人一样使用土坑墓。龙山文化以后,在中原地区则很少发现瓮棺葬的实例。从殷墟墓地看,儿童死后不入氏族墓地,被埋在居址近旁,通常用陶罐或陶瓮收殓。^③两周时期也有瓮棺葬俗实例。至于《礼记·檀弓上》所记载的“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长殇”,尚需结合考古材料来考察。

(二)礼器

“器以藏礼”,礼器是从日常生活用器中独立出来,具有特殊的礼制功能,表征一定的礼制意义及文化意味的器物。使用何种礼器行礼,以及礼器如何组合使用,都传达着礼义的信息。礼器的名称、数量、组合、用途,每每有很深的寓意。夏、商、周三代礼器的范围很广,从材质

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舞阳贾湖》第五章,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98~199页。

②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王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236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63~265页。

上区分,主要有陶器、青铜器、玉器等几大类;从使用功能上又可以分为饮食器、祭器以及乐器等。史前礼器的出现,意味原始礼仪的出现,说明当时已经有初步的礼仪需求。从夏商周三代的礼乐制度来看,礼器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礼器具有神圣性。礼器已经从日常用器中独立出来,使用于特定的场合,它体现了礼仪的神圣,故礼器的收藏、使用等环节有许多礼仪,体现出它区别于世俗用器的这一特质。比如周代的“衅器”、“九鼎”、“分器”等礼制,商周的青铜彝器陈列于宗庙,这些皆具有神圣的意味。

其次,礼器的使用是尊卑贵贱的象征,具有差等性。例如,不同形制的圭和璧,代表着主人的不同身份。《周礼·春官·大宗伯》说,天子执镇圭,长一尺二寸;公执桓圭,长九寸;侯执信圭,长七寸;伯执躬圭,长七寸;子执谷璧,男执蒲璧。西周礼器尚鼎簋等食器,这与夏商以酒器为主明显不同。西周用鼎常常是成组使用,鼎大小相次,纹饰相同,考古学家称之为“列鼎”,《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也。”这是对用鼎数目的规定。鼎簋配合使用,鼎用来盛肉,配奇数,簋用来盛饭,配偶数,每一等级配制中,簋比鼎的数目少一个,如天子为九鼎八簋,诸侯为七鼎六簋,卿大夫为五鼎四簋等。此外,豆也是很重要的礼器,据《礼记·礼器》载,“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其数目也有相应的差等规定。

再次,使用的规范性。如鼎有烹煮之鼎与升牲体之鼎,它们在吉礼与凶礼中陈设的位置以及面向有严格的规定(参看本书第十二章)。

最后,礼器的使用具有礼制内涵和意义,它是一种文化意符,是表征特定意义的文化符号。借用西方文化人类学的术语来说,礼器是一种表意符号,是一种秩序的象征。例如《礼记·郊特牲》说聘礼所用物的礼义:“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执摯以相见,敬章